**正杨企业有限公司年产注塑鞋、工艺鞋150万双建设项目**

**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2021年5月30日，正杨企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注塑鞋、工艺鞋150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，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，现将验收结果如下：

1. **工程建设基本情况**

㈠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正杨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，是一家主要生产鞋、PE、PPR水暖管材、管件，等产品为主的工业企业。本项目投资1000万元，新增卸料机、缝纫机、圆盘注塑机等生产设备，利用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鸿程路98号厂房实施生产。项目建设地东侧为诸暨市裕荣弹簧有限公司，南侧为浙江坤华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用地，西侧为鸿程路，北侧为道路。目前已形成年产注塑鞋、工艺鞋150万双的生产规模。

项目共有员工55人，其中住宿员工30人。昼间单班制生产，年工作日300天。厂内设食堂、宿舍。

㈡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公司于2015年3月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正杨企业有限公司年产注塑鞋、工艺鞋150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15年3月30日原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《关于正杨企业有限公司年产注塑鞋、工艺鞋150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诸环建[2015]33号）。

受正杨企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，于2021年4月14日、15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。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。

㈢投资

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“三废”治理投资为95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9.55%。

㈣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。

1. **工程变动情况**

项目的实施地点、生产工艺、产品方案、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1. **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**

㈠废水

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，送诸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浦阳江。

㈡废气

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。

注塑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处理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；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㈢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卸料机、缝纫机、拷眼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。企业通过对车间采取封闭隔声，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，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，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。

㈣固废

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、次品及职工生活垃圾等。边角料、次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废品仓库，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袋装收集，投放到指定地点，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。

**四、污染物排放情况**

㈠废水

根据监测结果，废水总排放口pH值范围为8.20～8.29、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39mg/L、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0.447mg/L、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为42mg/L、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为0.23mg/L。其中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的表4三级限值要求，氨氮浓度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限值要求。

㈡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，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.79mg/m3，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中表4限值要求。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断面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.116mg/m3，符合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浓度为1.66mg/m3，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.19mg/m3，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㈢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，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62.5LeqdB(A)，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㈣固废
 根据调查，边角料、次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废品仓库，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袋装收集，投放到指定地点，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。项目固废处置基本规范，符合污染控制要求。

㈤总量控制

经核算，废水排放量为1080吨/年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.042吨/年，氨氮排放量为0.0005吨/年，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量为0.0078吨/年，符合环评审批总量。

**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**

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，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，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。

1. **企业整改落实情况**

㈠ 企业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》进一步完善附件、附图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验收材料，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。

㈡ 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，并配备兼职环保人员。

㈢ 加强了废气的收集工作及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，规范完善相应标识标牌、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。

㈣ 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，确保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. **验收结论**

正杨企业有限公司年产注塑鞋、工艺鞋150万双建设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，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，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，固废处置基本规范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，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并向环保部门备案。

 正杨企业有限公司

 2021年5月30日